（上接B18版）

公司的后台。

此时计算的车险金额是预估数，如果客户还需要进一步计算，可点击页面中的“精确报价”链接进入平安保险的官网页面进行精确报价，如下图。

（5）保险公司支付金保盟广告费

保险公司将根据金保盟导入的有效客户名单和成交效果按照事先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推广合作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广告费。

有效保险客户是指在金保盟页面填写信息正确、并经保险公司客服电话确认在近期有购买意向的客户。

（6）金保盟支付会员佣金

若引入有效客户的渠道是会员，则金保盟将按约定金额支付会员佣金。

2、爱意汽车的经营模式

爱意汽车网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模式与金保盟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金保盟通过会员推广，爱意汽车网通过页面广告推广。

3、烟台伟岸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烟台伟岸分别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财险”）签署《网络广告发布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平安人寿和平安财险（统称“平安”）委托烟台伟岸在烟台伟岸运营的网站投放平安的广告，平安向烟台伟岸提供拟委托烟台伟岸发布的广告内容，烟台伟岸将平安提供的广告投放于其网站。客户通过点击平安投放的广告链接至平安网站，在被链接的平安网站，客户可了解平安产品信息，向平安咨询产品信息，参与平安活动，根据自身需要与平安互动。烟台伟岸根据《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为平安人寿和平安财险提供广告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烟台伟岸已经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该履行的备案手续，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外采购情况

1、对外采购合同

烟台伟岸对外采购主要是4台2U服务器的托管和带宽使用，其供应商为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2014年的采购合同如下：

	协议名称	供应商	提供服务内容	收费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台2u服务器托管	10,000	2012.11.14至2013.11.14
			20M独享多线路BGP	43,800	
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2u服务器托管	5,000	2013.1.24至2014.1.24
			独享5M联通、电信双线宽带	10,000	
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2u服务器托管	5,000	2013.11.14至2014.11.14
			20M独享多线路BGP	43,800	
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2u服务器托管	5,000	2014.1.25至2015.1.24
			独享5M联通、电信双线宽带	10,000	
5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2u服务器托管	5,000	2014.2.1至2015.1.31
			独享5M联通、电信双线宽带	10,000	
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台2u服务器托管	8,195	2014.11.19至2015.4.8
			其中两台采用100M共享联通、电信双线宽带，峰值2M；	1,077	
			第三台采用独享20M联通、电信双线宽带	13,028	
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	2台2u服务器托管	10,000	2015.4.9至2016.4.8
			独享20M联通、电信双线宽带	30,714	
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	2台2u服务器托管	10,000	2015.4.9至2016.4.8
			100M共享联通、电信双线宽带，峰值2M	2,000	

烟台伟岸成立于2012年04月24日，之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天极中联，烟台伟岸成立后，并未将签订主体变更为烟台伟岸。

为规范上述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事项，三泰控股与程春、程梅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将与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的签订主体变更为烟台伟岸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2015年2月4日，程春发表《声明》，保证在2015年2月28日前以烟台伟岸为合同主体，直接与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2015年4月8日，烟台伟岸与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即上述列表中的“7”、“8”两项合同，该两项合同涵盖了烟台伟岸的所有服务器的托管和宽带的使用。至此，烟台伟岸完成了签订主体的变更。

2、对外采购价格趋势

从上表可得，对外采购的网络服务价格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8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4年4月，经协商，供应商降低了对烟台伟岸的收费，将原有的“独享20M联通、电信双线宽带”的价格由43,800元/年降低至30,714元/年，其他收费不变。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2014年的供应商仅为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2015年变更为北京首科电讯有限公司一家。

由于行业特殊和需求量较小的原因，烟台伟岸存在单一供应商的现象不构成供应商依赖。烟台伟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烟台伟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1、主要服务的客户情况

烟台伟岸2013年、2014年的客户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服务最近两年的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5.22	95.8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6.62	4.19%
合计		10,671.84	100.00%
2013年度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78.39	93.25%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4.87	6.75%
合计		9,843.26	100.00%

报告期内，烟台伟岸的客户仅平安财险和平安人寿，且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平安财险。该情形并不构成烟台伟岸的经营风险，其原因为：

1）目前，我国的车险网销行业还处于发展的起始阶段。保险产品网销以其大大低于线下销售的成本，使得各大保险公司不断提升网售的占比；

2）金保盟是业内知名的保险互联网推广平台，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保盟拥有3,178名会员，积累服务超过2,355.06万名客户，并且2013年、2014年通过金保盟成交的平安车险产品金额分别为15.2亿元、18.4亿元，约占平安车险产品网销总额的42%、40%，已成为平安财险最有效的第三方合作推广平台；

3）由于过硬的推广能力和良好的商业口碑，烟台伟岸可以随时与其他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综上所述，客户集中的现象不会导致烟台伟岸的客户依赖。

（2）营业收入按网站分类明细：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保盟	10,426.83	97.70	9,181.40	93.28
爱意汽车网	245.01	2.30	661.86	6.72
合计	10,671.84	100.00	9,843.26	100.00

（3）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

网站名称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保盟	车险	9,903.43	92.79	8,434.21	85.69
	其他财险	76.77	0.72	104.70	1.06
	寿险	446.62	4.19	664.87	6.75
爱意汽车网	车险	245.01	2.30	639.47	6.50
合计		10,671.83	100.00	9,843.25	100.00

（4）营业收入按盈利模式分类明细

网站名称	盈利模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保盟	有效客户名单模式	3,794.24	35.55	3,527.01	35.83
	成交效果模式	6,632.58	62.15	5,676.77	57.67
爱意汽车网	有效客户名单模式	245.01	2.30	639.47	6.50
合计		10,671.83	100.00	9,843.25	10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烟台伟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烟台伟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收入的结算方式

（1）平安财险与烟台伟岸的结算方式

1）按每个有效名单付费；

2）按成交效果数据付费；

3）结算数据的确认：结算数据由平安财险统计；每月10日前，平安财险将上个自然月的结算数据由平安财险指定邮箱发送至烟台伟岸指定邮箱；双方以结算邮件为双方确认数据的有效凭证。

4）平安财险支付烟台伟岸广告费：烟台伟岸在收到正式结算邮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平安财险开具广告费或服务费发票，平安财险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烟台伟岸支付相应款项。

（2）平安人寿与烟台伟岸的结算方式

1）按每个有效名单付费；

2）结算数据的确认：结算数据由平安人寿统计，每月10日前，平安人寿将上个自然月的结算数据由平安人寿指定邮箱发送至烟台伟岸指定邮箱，双方以结算邮件为双方确认数据的有效凭证。

3）平安人寿支付烟台伟岸广告费：烟台伟岸在收到正式结算邮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平安人寿开具广告费或服务费发票，平安人寿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烟台伟岸支付相应款项。

（3）招商信诺与烟台伟岸的结算方式

1）按每个有效名单付费；

2）结算数据的确认：结算数据由招商信诺统计；每月10日前，招商信诺将上个自然月的有效注册会员数发送至烟台伟岸指定邮箱。

3）招商信诺支付烟台伟岸广告费：烟台伟岸再确认邮件后，向招商信诺开具广告费或服务费发票，招商信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烟台伟岸支付相应款项。

4、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标示的公司财务报告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预案中被露的标示的公司财务报告（未审），系标示的公司管理层根据三泰控股一致的会计政策进行编制的。

（2）标示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标示的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标示的公司主要提供网络推广服务，主要根据有效注册名单数量和成交效果数据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并进行收入确认。

5、主要产品佣金比例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执行的与平安财险、平安人寿签订的合同显示，广告费未发生变化。

6、烟台伟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烟台伟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平安财险和平安人寿产品的互联网推广业务，其表征上存在客户单一和业务集中的风险，但其业务可保持稳定和持续，理由如下：

1）车险网络推广和销售市场空间巨大

车险是标准化、需求刚性的保险产品，网上销售车险因其成本大大低于线下销售，成为车险销售的必然趋势。我国车险的网上销售尚处起步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烟台伟岸是中国平安最重要的网销合作伙伴

2013年、2014年通过金保盟和爱意汽车成交的平安车险产品金额分别为约15.2亿元、18.4亿元，约占平安车险产品网销总额的42%、40%左右。

3）烟台伟岸对中国平安不存在依赖

金保盟的业绩和业内口碑良好，加之其线下庞大的会员推广体系，跃与之合作的保险公司较多，除目前合作的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公司还与阳光财险、太平车险、天平车险进行洽谈。

4）烟台伟岸客户单一情况系其主动选择所致

烟台伟岸为简化管理、缩短回款周期和提高业务效率，因而主动选择仅与回款周期短、业务转化率高和后期客户维护较好的中国平安合作。

（2）金保盟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金保盟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拥有庞大的高质量会员推广体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保盟积累了3,178名会员，庞大的线下会员推广体系能为保险公司提供大量精准的业务合作信息；

2）拥有大量的用户资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保盟累计为2,355.06万名用户提供了报价和咨询服务。这些用户资源和服务经验对保险公司具有极高的价值。

3）完善的后台支持系统使得会员、保险公司与金保盟紧密合作

A、金保盟的后台设置了流量监测系统，可时刻监测各会员、各渠道的推广效果，并针对不同推广效果的会员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如对推广效果很强的会员，提升其会员级别和佣金比例；对于推广效果较差的会员，将采取电话指导的方式，提升其推广效果；对于长期指导后仍无起色的会员，金保盟将停止对其相应产品的推广授权。

上述措施不仅鼓励了优质会员的合作积极性，也提升了潜在优质会员的推广技巧，同时使不适合推广某类产品的会员也明确其自身的定位，以便更好的开展自身擅长的产品推广。

此外，在网站页面中还将流量监测系统的统计结果在网站页面中供会员查阅和校对，诚信经营，奠定会员与网站的合作信任基础。

B、金保盟的防作弊系统，通过对客户信息的属地、手机号码特征、录入时间间隔等方面进行系统自动分析，帮助保险公司先行筛查无效信息，此举与停止对低效会员产品推广授权共同提升了有效客户的比例，提高了保险公司的工作效率和投产比，节省了运营费用。

综上所述，烟台伟岸表征上存在客户单一和业务集中的风险，但实质上其业务并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和业务集中的风险。

7、若不能与平安财险、平安人寿续签合同的应对措施

若平安财险、平安人寿与烟台伟岸的合同解除或未与续约，烟台伟岸将积极开拓客户资源。烟台伟岸所拥有的高质量会员推广体系、大量的保险产品用户资源、完善的后台系统和丰富的保险产品推广经验，可为任何其他的保险公司提供良好的产品推广服务。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烟台伟岸从事互联网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的问题。

（九）质量控制情况

1、服务质量管理

烟台伟岸把提高网站运营质量、改善用户服务工作，为广大会员和用户创造价值作为立足市场、应对竞争的突破口，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不断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

烟台伟岸非常重视网站运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网络方面管理的规定，并制定了网站监控措施，以规范经营活动，提高服务水平。

2、服务质量现状

烟台伟岸始终把做好服务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通过服务创新，努力为会员和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在网站运营方面

烟台伟岸专门建立了针对网站服务器、网络设备、页面内容等各个对外服务环节的7×24小时的监控体系，一旦发生故障，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此外，烟台伟岸还配置了专门的监控软件服务，利用其提供的全国各地用户访问网站的情况，掌握各地区用户访问网站的情况，及时解决处理网络故障和服务问题。

烟台伟岸关键的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均没有备份设备，系统和数据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烟台伟岸安排专门硬件设备维护人员定期到机房进行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对操作系统和软件进行升级维护。

烟台伟岸设有用户热线反馈电话，安排专人接听用户电话。烟台伟岸还设有在线用户反馈管理员，在线处理用户的反馈意见邮件，根据用户的意见不断改进公司的服务。

（2）在广告服务方面

每个广告上线都安排24小时监测，提供定期广告监测报告，并为广告客户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及时处理客户的意见和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多种形式的广告服务。运营管理部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向用户提供服务，通过对客户反馈意见的整理和分析，做出服务内容的调整，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十）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与职责

烟台伟岸的研发人员程春和魏文锦，无专门的研发机构。程春负责网站的系统架构和代码编写，魏文锦负责网站前端页面设计和制作。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程春，男，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　　西南科技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1992年8月1993年8月在北京市燕山水泥厂任主任助理；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成都市华丽装饰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同时兼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软件副总设计师；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在长天集团应用体系技术总监、战略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天极中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至今在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魏文锦，女，24岁，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山东省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习，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站前端页面设计和制作。2012年7月至今在烟台伟岸负责网站前端页面设计和制作。

3、拥有的核心技术

烟台伟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1	金保盟金融产品接口对接系统	自主创新
2	金保盟金融产品推广计划管理系统	自主创新
3	金保盟会员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创新
4	海量数据多条件检索系统	自主创新
5	爱意汽车车型库管理系统	自主创新
6	爱意汽车信息咨询发布系统	自主创新

4、最近两年研发费用情况

烟台伟岸无专门的研发费用。

5、对技术人员的约束与激励

烟台伟岸并未制定书面的对技术人员的约束与激励制度，主要通过利润的增长情况来考核和激励。

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烟台伟岸除营业执照外，无其他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烟台伟岸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述

中同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烟台伟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烟台伟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烟台伟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烟台　伟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72.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2.99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529.3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75,000.00万元，增值额为70,470.65万元，增值率为1,555.87%。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烟台伟岸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所能带来的价值，其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渠道等账面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反映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烟台伟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公司已形成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及经营策略。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烟台伟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72.3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42.99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529.3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77,000.00万元，增值额为72,470.65万元，增值率为1,600.02%。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投资收益的预期，其结果包含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故有所增值。

3、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值75,0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77,0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000.00万元，差异率2.67%。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比较法采用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测算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虽然数据直观、方法简明，但受所收集的评估资料所限，评估结论的精准度不足。

虽然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均能被高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烟台伟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前提及假设

1、评估方法选择的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通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

（8）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规范，能准确核算收入、成本和费用，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缴。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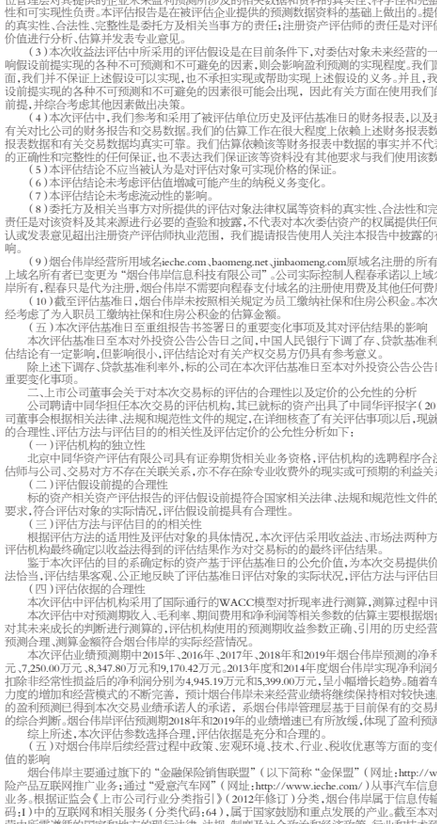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

（四）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8）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取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烟台伟岸经营所用域名ieche.com、baomeng.net、jinbaomeng.com原域名注册的所有者为“程春”，截至评估报告日，以上域名所有者已变更为“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春承诺以上域名在域名所有者变更前均系烟台伟岸所有，程春只是代为注册，烟台伟岸不需要向程春支付域名的注册使用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10）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伟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本次评估中，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已经考虑了为人职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估算金额。

（五）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之间，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该事项对得出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有一定影响，但影响很小，评估结论对有关产权交易方仍具有参考意义。

除上述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外，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聘请中同华相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WACC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烟台伟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烟台伟岸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烟台伟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烟台伟岸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5,050.00万元、6,050.00万元、7,250.00万元、8,347.80万元和9,170.42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烟台伟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093.92万元和15,665.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45.19万元和15,399.00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随着车险市场费率逐步市场化、市场拓展力度的增加和经营模式的不断完善，预计烟台伟岸未来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相对较快速度的势头。2015~2017年度期间的盈利预测已得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的承诺，系烟台伟岸管理层基于目前保有的交易规模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烟台伟岸评估预测期2018年和2019年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五）对烟台伟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烟台伟岸主要通过旗下的“金融保险销售联盟”（以下简称“金保盟”（网址：http://www.jinbaomeng.com/）从事金融、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业务；通过“爱意汽车网”（网址：http://www.ieche.com/）从事汽车信息发布、汽车用户导购和车险推广等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烟台伟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64），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报告期内，烟台伟岸符合“只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或收入总额能够查实，但其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准确核算”的情形，故被当地税务机关批准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缴，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10%。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规范，能准确核算收入、成本和费用，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进行预测。

综上，根据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的情况分析，预计烟台伟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六）评估结果对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对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入增加2个百分点	77,600.00	2,600.00	3.47%
收入增加1个百分点	76,300.00	1,300.00	1.73%
现评估报告采用收入	75,000.00	0.00	0.00%
收入降低1个百分点	73,700.00	-1,300.00	-1.73%
收入降低2个百分点	72,300.00	-2,700.00	-3.60%

2、对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成本增加2个百分点	73,800.00	-1,200.00	-1.60%
成本增加1个百分点	74,400.00	-600.00	-0.80%
现评估报告采用成本	75,000.00		
成本降低1个百分点	75,600.00	600.00	0.80%
成本降低2个百分点	76,200.00	1,200.00	1.60%

3、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2个百分点	77,600.00	2,600.00	3.47%
毛利率增加1个百分点	76,300.00	1,300.00	1.73%
现评估报告采用毛利率	75,000.00		
毛利率降低1个百分点	73,700.00	-1,300.00	-1.73%
毛利率降低2个百分点	72,300.00	-2,700.00	-3.60%

（七）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伟岸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同，但存在业务上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五块：传统金融自动终端业务、“速递易”、“金惠家”、“维度金融”和“家易通”。传统的金融自动终端业务主要为银行提供专业的金融自助服务设备、金融安防和软件技术开发集成服务；“速递易”业务是以解决电商快递服务“最后　100　米”瓶颈为契机，以“速递易”货物收纳柜为载体，建设并运营“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金惠家”业务关注　1　公里商圈社区金融便民服务，以有人服务的实体网点形式，全力打造贴心、贴近社区民众的金融便民服务平台，为社区用户提供　O2O　金融零售服务和生活便民服务；“维度金融”业务通过整合公司方余名专业化的金融咨询服务与营销服务人才，通过互联网金融技术和手段，构建金融企业提供市场拓展、客户关系提升、产品营销的服务网络，协助银行精准开发并维系数十万卓越高净值客户；“家易通”业务将移动智能系统服务于普通家庭，并提供便捷、安全、智慧的服务体验。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伟岸旗下的“金保盟”网站是从事保险和金融产品的互联网推广平台，在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和知名度，是平安保险网销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旗下的“爱意汽车网”是全国第一批汽车门户网站，为用户提供汽车导购、新车资讯发布、车主维修信息发布和车主论坛等服务的平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泰控股将采取如下措施整合双方的业务：

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金融资源和人力资源等优势，在融合双方商业理念的基础上，一方面巩固其平台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拓展“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的业务范围，增强其盈利能力；

在发展“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线上业务和“速递易”等线下业务的同时，寻找两者的结合点，实现流量对倒、服务共享，打通O2O产业链，形成真正的综合社区服务平台，加固用户粘性。

（八）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烟台伟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审计数）	2014年度（审计数）	2015年度（预测）	2016年度（预测）	2017年度（预测）
烟台伟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5,093.92	5,665.49	5,050.00	6,050